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彭培洵

被告 加升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沈寶華

被告 尹宜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加升工程有限公司、沈寶華、尹宜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7,565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加升工程有限公司、沈寶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4,382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01 計算之違約金。

02 訴訟費用由被告加升工程有限公司、沈寶華、尹宜安連帶負擔8
03 7%；被告加升工程有限公司、沈寶華連帶負擔13%。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7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08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
09 適用之；惟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
10 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本文、第175條第1項分別
11 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後於訴訟繫屬中，其法定代理人改由
12 李國忠接任，並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
13 民事承受訴訟狀、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財政部函文、原告
14 公司第17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常務董事會會議議事錄等在卷
15 可按(見本院卷第109至119頁)，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6 二、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7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8 論為判決。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21 (一) 被告加升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加升公司)邀同被告沈寶華、
22 尹宜安為連帶保證人，於107年1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23 (下同)3,600,000元，並於同年11月動用，約定借款期限
24 自107年11月5日起至108年4月5日止。另於108年1月28
25 日、112年6月29日變更借款期間為自107年11月5日起至11
26 3年11月5日止，並約定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
27 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原告新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
28 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78%計付之利息，及任何一宗債務不
29 依約清償本金時，被告於原告之債務即視同到期。惟被告
30 僅繳納借款至113年5月5日，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迄今
31 仍積欠原告557,565元及自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利率3.495%(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1.715%+
02 1.78%=3.495%)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03 (二) 被告加升公司邀同被告沈寶華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5月
04 間向原告借款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5月26日
05 起至112年5月26日止。另於112年6月20日變更借款期間為
06 自109年5月26日起至114年5月26日止，並約定按逾期當時
07 原告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加年息3%之利息，及任何一宗
08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被告於原告之債務即視同到期。
09 惟被告僅繳納借款至113年7月26日，迭經催討均置之不
10 理，迄今仍積欠原告84,382元及自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年利率5.96%(被告逾期時原告之基準利率2.96%+3%
12 =5.96%)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13 (三) 原告爰依民法消費借貸、連帶債務、保證等法律關係，提
14 起本訴。

15 (四)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6 二、被告3人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7 或陳述。

18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簽訂之週轉金貸
19 款契約、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
20 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以上為第1筆借款)、借
21 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
22 資料表(以上為第2筆借款)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7
23 頁)。又被告等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表示意見，亦未提
24 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前開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5 實。

26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加升公司尚積欠原告借款557,565元、84,382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沈寶華、尹宜安分別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等情，已如前述。又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被告沈寶華部分)、第16條第1款(被告尹宜安部分)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部份或全部到期，有授信約定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2、36、40頁)。週轉金貸款契約第3條(二)4.約定嗣後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原告新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78%計付之利息。被告逾期時之機動利率為1.715%，有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則第1筆借款之利息為3.495%(1.715%+1.78%=3.495%)；借據第5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加年息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被告逾期時原告之基準利率為2.96%，有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7頁)，則第2筆借款之利息為5.96%(2.96%+3%=5.96%)；週轉金貸款契約第5條、借據第6條均約定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7、48頁)。則依前揭規定與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分別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01 項、第2項所示之借款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均有理由，應
02 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04 項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
05 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07 段、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張智揚